

版本法名稱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版本條文	1071130	1011207
第二十九條 (修正)	下列各款債權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於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亦同： 一、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因不履行金錢債務所生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總額逾其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亦同。 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所生之利息。 三、因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亦同。 四、罰金、罰鍰、怠金、滯納金、滯報金、滯報費、怠報金及追徵金。 前項第四款所定債權，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債權人參加更生或清算程序所支出之費用，不得請求債務人返還之。	下列各款債權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於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亦同： 一、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所生之利息。 二、因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亦同。 三、罰金、罰鍰、怠金、滯納金、滯報金、滯報費、怠報金及追徵金。 前項第三款所定債權，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債權人參加更生或清算程序所支出之費用，不得請求債務人返還之。
理由	一、因不履行金錢債務所生損害賠償及手續費、服務費、設定費、滯納金等其他費用與約定之違約金合併計算，總額過高者，法院得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酌減違約金至相當數額，惟須以裁判為之，程序繁複。為謀更生、清算程序簡速進行，爰參酌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立法意旨，規定各筆債務合併計算，總額逾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為劣後債權，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 二、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未修正，遞移為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二項文字配合修正。	
第三十三條 (修正)	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者，前項債權說明書並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尚未清償之債權本金及債權發生日。 二、利息及違約金之金額及其計算方式。 三、債務人已償還金額。 四、前款金額抵充費用、利息、本金之順序及數額。 五、供還款之金融機構帳號、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六、其他債務人請求之事項，經法院認為適當者。 前項債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債權說明書者，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以裁定定期命債權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依第三十六條為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 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但有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監督人或管理人收受債權申報，應於補報債權期限屆滿後，編造債權表，由法院公告之，並應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 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	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者，前項債權說明書並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尚未清償之債權本金及債權發生日。 二、利息及違約金之金額及其計算方式。 三、債務人已償還金額。 四、前款金額抵充費用、利息、本金之數額。 五、其他債務人請求之事項，經法院認為適當者。 前項債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債權說明書者，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以裁定定期命債權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依第三十六條為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 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但有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監督人或管理人收受債權申報，應於補報債權期限屆滿後，編造債權表，由法院公告之，並應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 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前項債權表，由法院編造之。

【來源：立法院】

	者，前項債權表，由法院編造之。	
理由	一、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者，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除應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表明債務人已償還金額抵充費用、利息、本金之數額外，亦應一併表明抵充順序，以明其計算方法，爰於同款增訂之。 二、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者，應於債權說明書中表明供還款之帳號、承辦人及聯絡方式，以便債務人聯絡及處理其他必要事務，爰增訂第二項第五款。 三、原條文第二項第五款未修正，遞移為同項第六款。 四、第二項第五款於「帳號」前增訂「金融機構」等文字。	
第四十二條 (修正)	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前項債務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前項債務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理由	本條所設負債總額上限，係配合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短定之，以適度保障債權人受償權利。債權本金及利息以外之費用，數額通常微小細瑣，數額較大之違約金過高，法院得予酌減，計算本條債務總額時，不計入債權本金及利息以外費用，有利程序簡速進行及避免違約金約定過高影響債務人利用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債務總額上限計算，限於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又本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來源：立法院】

	務總額，應計算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一日止，併予敘明。	
第四十六條 (修正)	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 一、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 二、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 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 一、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 二、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 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理由	一、修正第三款。 二、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且須法院調查認定債務人之行為造成債權人受有重大損害，始得裁定駁回更生聲請，對債權人失之公平，亦有害程序之簡速進行。	
第五十四條之一 (修正)	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不能依前條規定協議時，該借款契約雖有債務人因喪失期限利益而清償期屆至之約定，債務人仍得不受其拘束，逕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就原約定自用住宅借款債務未清償之本金、已到期之利息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未逾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之違約金總額，於原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並於各期給付時，	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不能依前條規定協議時，該借款契約雖有債務人因喪失期限利益而清償期屆至之約定，債務人仍得不受其拘束，逕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就原約定自用住宅借款債務未清償之本金、已到期之利息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之違約金總額，於原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並於各期給付時，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二、於更生方案所定最終清償

	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二、於更生方案所定最終清償期屆至前，僅就原約定自用住宅借款債務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按月計付利息；該期限屆至後，就該本金、前已到期之利息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未逾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之違約金總額，於原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並於各期給付時，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自用住宅借款債務原約定最後清償期之殘餘期間較更生方案所定最終清償期為短者，得延長至該最終清償期。 債務人依前二項期限履行有困難者，得再延長其履行期限至六年。 依前項延長期限者，應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期屆至前，僅就原約定自用住宅借款債務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按月計付利息；該期限屆至後，就該本金、前已到期之利息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之違約金總額，於原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並於各期給付時，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自用住宅借款債務原約定最後清償期之殘餘期間較更生方案所定最終清償期為短者，得延長至該最終清償期。 債務人依前二項期限履行有困難者，得再延長其履行期限至六年。 依前項延長期限者，應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理由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自用住宅借款攤還，不包括劣後債權，茲因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增訂，擴大劣後債權範圍，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第六十三條 (修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第十二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 一、債權人會議可決之更生方案對不同意或未出席之債權人不公允。 二、更生程序違背法律規定而不能補正。 三、更生方案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四、以不正當方法使更生方案可決。 五、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第十二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 一、債權人會議可決之更生方案對不同意或未出席之債權人不公允。 二、更生程序違背法律規定而不能補正。 三、更生方案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四、以不正當方法使更生方案可決。 五、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六、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而債務人仍有喪失住宅或其基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虞。 七、更生方案所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非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成立。 八、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 九、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情節重大。 前項第五款所定債權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之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六、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而債務人仍有喪失住宅或其基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虞。 七、更生方案所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非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成立。 八、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 九、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情節重大。 前項第五款所定債權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	配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明定其債務總額計算，限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	
第六十四條(修正)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 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 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來源：立法院】

	所得受償之總額。 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計算前項第三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九十九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 法院為第一項認可裁定前，應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法院為第一項認可裁定前，應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理由	一、計算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清算價值時，第九十九條所定之自由財產及第一百十八條第三款所定不易變價之財產，均不應計入，爰增訂第三項。 二、原條文第三項未修正，遞移為第四項。	
第六十四條之一(增訂)	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 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稱盡力清償，非必令債務人傾其所有，僅須其將財產及所得之大部分用於清償，即足當之；俾免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因不時之需而陷於	

	困境，致無力履行，反而對債權人不利。故宜依債務人之財產有無清算價值，分別定其清償如已達相當成數，即視為盡力清償，以利更生方案之成立，爰增設本條。又債務人之盡力清償，不以本條所定情形為限，更生方案縱與本條規定不符，法院仍應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斟酌情事認定之，併予敘明。	
第六十四條之二(增訂)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 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例第六十四條所謂已盡力清償，非傾債務人所有用於清償，仍應保留其基本生活之必需，以維護人性尊嚴。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係判斷盡力清償與否之重要基礎，參照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低生活費，所得未逾之者，給予扶助或補助，逾之未滿一點五倍者，亦視個案情況給予補助，爰增設第一項，明定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標準，以最近一年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 三、依法受債務人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其數額認定基	

	準，與債務人原本應無二致。惟扶養義務人有數人時，債務人通常僅須支出應負擔比例之數額，受扶養人之生活即受基本之保護，爰增設第二項，定其計算方法。 四、債務人受第三人穩定資助或有其他特殊情事，於更生期間無須負擔自己或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如寄居親友家中，並無房租、水電或衣食支出，欲將節餘用於清償債務，自無不可，宜解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關於必要生活費用最低數額之限制，以免債務人受限於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致不能進行更生。但為避免其資助之來源不穩定，致自己及受其扶養者之基本生活需求不保，或影響其更生方案履行之可能性，宜經債務人釋明，始得允之，爰增設第三項前段規定。 五、債務人及受其扶養者，因健康、職業及其他特別情事（如罹患重病、職業特殊須高額支出始得維持豐厚收入、扶養義務人雖有數人而長年皆由債務人一人負擔等），經證明屬實，宜解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最高限額或應負擔比例限制，爰增設第三項後段規定。	
第七十三條 (修正)	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 債務人就前項但書債權，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

【來源：立法院】

	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理由	一、原條文未修正，移列第一項。 二、依原條文但書規定，債務人就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事由未申報之債權，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此屬債務人之不免責債務，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債務人即應予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一）。惟若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其依更生條件所定清償成數一次清償，履行有困難時，為免其再度陷於經濟困境，宜許其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以兼顧債權人之利益，爰增訂第二項。	
第七十五條 (修正)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 第一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三分之二，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但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三項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 第一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四分之三，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但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三項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

	之。 債務人有第一項履行困難情形者，法院得依其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理由	一、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且依第一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者，其經濟生活重建計畫受挫，縱不予免責，債權人亦難如期受償。為鼓勵債務人努力履行更生方案，參考實務上更生及清算事件債權人平均受償成數情形，降低債務人依原條文第三項聲請裁定困難免責之最低清償比例至三分之二，爰修正第三項。惟降低後，債權人之受償額仍受清算價值之保障，附此敘明。 二、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應由法院依債務人之聲請，斟酌其財產狀況及不能清償債務情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以統一清理其債務，爰增訂第五項。又法院斟酌情形，發現債權人人數僅一、二人，或債務人尚未清償之數額所剩無幾，為免開始清算程序後，債權人之債權及其依更生條件所受之清償，復須重行計算、重行分配，造成程序浪費，並影響其他債權人之權益，自有權裁量不予開始清算程序，附此敘明。	
第一百三十四條(修正)	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	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受有損害。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理由	一、第二款所定不免責事由，須以債務人故意為該款所列行為，侵害債權人之權益為要件，爰修正該款，增列債權人受有損害，為該款不予免責之客觀要件。又為求明確，明定債務人主觀上須故意為之，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第四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在避免債務人於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揮霍、投機，並隨即聲請清算，使債權人無端受害。而為免過苛，法院依本款為不免責裁定，應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	

	負債務之總額，是否已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為判斷，即為已足，爰修正第四款。 三、債務人違反第八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為修正該款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修正)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於確定之債權表範圍，亦同。但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不免責之情形，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二年內，不得為之。 前項債權人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得聲請執行法院通知債權表上之其他債權人；於聲請時，視為其他債權人就其債權之現存額已聲明參與分配。其應徵收之執行費，於執行所得金額扣繳之。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但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不免責之情形，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二年內，不得為之。
理由	一、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債權人前已取得之執行名義不因此而當然失效；於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確定後，仍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惟應受清算程序確定債權之拘束，僅可於確定債權表之範圍內為之，並受本項但書限制，爰予明定，增列中段，並配合第二項之增訂，移列為第一項。 二、債務人受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前項規定之債權人（包括未申報之債	

	權人) 對其聲請強制執行, 如其他債權人未聲明參與分配, 將致彼等受償比例不均, 因而影響債務人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權利。為免個別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 影響其上開權利, 宜許其聲請執行法院對其他債權人為執行通知, 並擬制其他債權人亦以債權表為執行名義就其債權之現存額聲明參與分配, 及定其執行費之徵收方法, 爰增訂第二項。	
第一百四十一條(修正)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 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 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 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法院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 裁定正本應附錄前項、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 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 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 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於債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 準用之。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 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 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 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理由	一、法院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 其裁定正本應附錄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相關規定, 及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分配額之說明, 以資債務人繼續清償及將來聲請裁定免責之參考, 爰增訂第二項。 二、為使債務人於繼續清償債務, 得統一清償債權人之債務, 避免分別繳納之不便, 爰增訂第三項。援用金融機構已建置之統一收款及撥付平台, 提供債務人更為便利之還款管道。又為求慎重起見, 且	

【來源：立法院】

	使金融機構代理收付有所依據，債務人此項請求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修正)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理由	為使債務人於繼續清償債務，得統一清償債權人之債務，避免分別繳納之不便，爰增訂第二項。援用金融機構已建置之統一收款及撥付平台，提供債務人更為便利之還款管道。又為求慎重起見，且使金融機構代理收付有所依據，債務人此項請求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修正)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應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應提出債權說明書予債務人，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

	提出債權說明書予債務人，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情序，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情序，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理由	為使債務人與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間之債務處理管道暢通，便於聯絡及處理其他必要事務，爰修正第五項，增訂此等債權人提出債權說明書，應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表明供還款帳號、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修正)	債務人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 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 債務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得當場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前項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債權人之債權移轉於第三人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	債務人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 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 債權人之債權移轉於第三人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通知該第三人參與調解。

【來源：立法院】

	委員會通知該第三人參與調解。	
理由	一、債務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應准當場以言詞聲請更生或清算，以期簡便，爰增訂第三項。 二、原條文第三項未修正，遞移為第四項。	
第一百五十六條(修正)	消費者於本條例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為免責或復權之聲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免責之聲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免責之聲請。	消費者於本條例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為免責或復權之聲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免責之聲請。
理由	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經法院依本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裁定不免責之債務人，雖無再重複進行原已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實益，惟為使其仍得重建經濟生活，及避免法律關係久懸不決，無論該裁定是否確定，明定其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修正後之規定聲請免責，爰增訂第三項。 至於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經法院裁定不免責，經提起抗告，或尚未經法院裁定者，均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自屬當然。	